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方面的法律法規概要。

外國投資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其他法律具凌駕性。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行政機關申請批准。如果發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有關事項應當呈報批准機關批准，並在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並可酌情提取部分除稅後溢利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貨物進出口

對外貿易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進出口等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促進中國經濟的更好發展。根據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

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除非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下負責對外貿易的相關機關另有規定，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下列兩類外商投資企業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及登記手續：(i)於2004年7月1日前依法成立，且並無申請變更經營範圍以添加其他進口／出口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i)於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成立，並進行自用／或自製貨物及自身技術進口／出口的外商投資企業。

海關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中國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起生效，據此，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向相關中國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任何合適的口岸地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為無限期有效。

加工貿易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取得主管機關就加工貿易出具的批准，並於相關海關就有關批准及加工貿易合同進行備案。《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將加工貿易界定為企業保稅進口全部或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材料，經加工或裝配後，將製成品再出口的經營活動。

企業如要通過審批程序並取得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應先向縣級或以上的外經貿主管部門取得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在廣東省，根據2012年12月28日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企業毋須通過加工貿易審批程序並獲得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但其仍須取得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以經營加工貿易。

根據於201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經營加工

監管概覽

貿易企業應當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設立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手續。

產品質量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危害，則可能追究產品責任。受害方可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金。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及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了對產品質量的控制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的保護。根據該法律，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零售商須對不合格產品引致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負責，可受到行政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金，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中國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採納企業質量體系認證制度。企業可自願向獲中國主管機關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如申請獲批准，認證機構會發出企業質量體系認證證明。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物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

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產品因其瑕疵而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製造商及經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職業安全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連同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生產企業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未配備安全生產設施之企業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保養、維修和報廢，應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應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保護設備，並應監督及教育彼等如何按照使用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消防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採納並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按照國家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

消防機構審核或備案。此外，於有關建設工程竣工後，其必須通過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的消防驗收或(視乎情況而定)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分為三類—發明、外觀設計和實用新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此外，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根據適用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賠償損失。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和2013年8月30日修訂。商標法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滿，商標註冊人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使用商標，偽造商標或從事侵犯商標活動的人士或單位，須賠償商標註冊人的損失，並可被處以罰款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繳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

監管概覽

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劃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7號通知」以廢除第698號通知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通知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 (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香港居民實體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實體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如果香港居民實體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權，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收取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條款規定的優惠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有關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學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此外，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的規定，向水體或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繳納排污費。排污費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計算，其將審視和核實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此外，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管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於1998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將相關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報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後才可施工。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

監管概覽

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由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勞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單位與勞動者將會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勞務派遣

勞務派遣主要受到勞動合同法、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以及於2013年6月20日頒佈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所規限。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勞務派遣單位派遣勞動者時，其必須與以勞務派遣方式接受勞務的企業訂立書面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必須載明派遣的工作崗位名稱、派遣人員數量、派遣期限、勞動報酬數額、社會保險費的數額和支付方式及違反勞務派遣協議的責任。被派遣勞動者與僱用企業的員工同工同酬。根據《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經營勞務派遣業務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行政許可。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勞務派遣業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須向中國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企業未按時或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有關

監管概覽

機構將責令企業限期繳納欠款及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則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應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辦理登記住房公積金手續，並在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按不低於僱員前一年度平均月薪5%的比率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外匯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條例是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據此，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人民幣兌換不予限制。然而，不能為資本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讓和證券投資)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管局的批准並事先向國家外管局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企業只能憑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支持文件向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或結匯，如為資本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管局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其通過限制所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而規管外資公司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管局加強對從外幣轉換成人民幣而支付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流動和使用的監督。違反第142號通知將被處罰，如處以高額罰款。

房屋租賃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國有土地上租賃商品房屋的租賃合同須於其訂立後30天內於相關機關登記備案。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合同的，相關機關應要求租賃合同訂約方於指定限期內改正。訂約方仍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合同的，如其為實體，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合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如其為個人，則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

轉讓定價

香港

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的條款載於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全面雙重稅務協議(「雙重稅務協議」)。雙重稅務協議載有授權就聯營企業間的定價交易採用公平原則的條款。公平原則採用獨立企業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間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稅務協議的基本規則旨在於必要時調整已收取或應付的利得稅，以反映倘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間交易的實際價格時將會存在的狀況。

然而，雙重稅務協議的存在並非作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價格調整的先決條件。倘出現相應情況，將根據稅務條例的條款就國內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於2012年3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48，其訂明納稅人與香港稅務局之預約定價安排機制。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第2號)，一間企業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未能遵守該原則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或須於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關聯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彼等可通過轉讓定價調整及向有關企業徵收額外稅項以調整應課稅收入，並可要求支付於稅項回收期(即應課稅年度後該年6月1日起至支付額外稅項日期)每日累積的相關利息。就稅項回收期的額外稅項而言，其利息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應課稅年度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五個百分點計算。倘納稅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包括適用的同期資料)，五個百分點可獲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倘一間企業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須附有與關聯方進行年度業務交易的報表。倘中國稅務機關就關聯交易進行調查，該企業及其關聯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